

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保发改价格〔2023〕1211号

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保定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版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（改发局）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，降低实体经济负担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版）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1592号）有关规定及要求，我委对保定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了动态调整。现将《保定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版）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布的《保定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版）》涉及市本级的收费项目共5项（含涉企3项）。列入省、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

指导价管理。未列入省、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，由服务单位根据经营服务成本和市场情况等因素自主制定，或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各执收单位（机构）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增加收费透明度，切实规范收费行为。要明确公示有关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和服务价格等。

三、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收费行为监管，健全乱收费举报制度，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，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，不包含莲池区、竞秀区、高新区）发改（改发）部门要按照《保定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版）》通知要求，制定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进行信息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保定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版）
2.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版）的通知》
（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1592号）

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年12月22日



抄送：市直有关部门

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22日印发

附件1

保定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4版)

类别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(泊位),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	停放40分钟内及免费区间时段免费,计时收费:小型车一类区:1.5元/小时,全天15元;二类区:1元/小时,全天10元;三类区:0.5元/小时,全天5元。(市、县)收费标准见公布收费文件。	保发改价格〔2023〕1191号、县(市、区)收费文件	发展改革等部门	发展改革部门等六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二、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城市26/月;县城以下13-18元/月	冀价行费字〔2006〕39号、市批复县(市、区)文件	发展改革部门	新闻出版广电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县城以下(居民)授权设区市、直管县(市)人民政府
	三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、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保定市主城区常住人口3元/户·月;暂住人口2元/人·月;单位缴纳、经营者缴纳,分别按人·月、床(摊)·月、经营面积计费。	保政办函〔2020〕32号,县(市、区)批复文件	发展改革部门	城市管理执法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四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政府指导价,一级1.10元/月平米、二级0.87元/月平米、三级0.67元/月平米、四级0.312元/月平米,每个基准价上下浮动10%。(市、县)收费标准见公布收费文件	保价经费〔2018〕26号、县(市、区)收费文件	发展改革、城乡和住建部门	城乡和住建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
	五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每床2.20元/日,无固定床位的按实际产生废弃物数量3.30元/公斤收取。	保发改价格〔2022〕862号、980号	发展改革部门	卫生健康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授权设区市、直管县(市)人民政府
		其他废物处置费									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1592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清单（2024版）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省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，降低实体经济负担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798号）有关规定和《关于做好2024版政府定价

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委对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了完善，现将《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费目录清单》）予以公布，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布的《收费目录清单》收费项目共9项。列入《收费目录清单》的收费项目，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。未列入《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项目，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，由服务单位根据经营服务成本和市场情况等因素自主制定，或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各执收单位（机构）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增加收费透明度，切实规范收费行为。要明确公示有关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和价格等。

三、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收费行为监管，健全乱收费举报制度，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。

附件：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版）



附件

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版）

类别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	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	客车 （元/车公里）	一类	0.30-0.65	冀发改公价〔2022〕1494号、冀发改公价〔2022〕1497号、冀发改公价〔2022〕1587号、冀发改公价〔2022〕1588号、冀发改公价〔2022〕1610号、冀发改公价〔2022〕1634号、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10号、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205号、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239号、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396号等	交通运输、发展改革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		二类	0.44-1.30								
				三类	0.57-1.95								
				四类	0.75-2.34								
			货车 （元/车公里）	一类	0.29-0.65								
				二类	0.44-1.42								
				三类	0.57-1.92								
				四类	0.73-2.43								
				五类	0.75-2.83								
				六类	0.79-3.17								
大件运输车辆	按照各路段一类货车收费标准1.3倍起计，每增加1轴，增加一类货车收费标准1倍。												
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每4小时2元-每小时3元，全天封顶6-40元。（详见各市、县文件）	冀发改价格〔2016〕1424号及各市县文件	发展改革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公安交管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		

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拖车费	7座以下客车、2吨(含2吨)以下货车基价300元/车次,作业费8元/车公里; 8座-19座客车、2吨-5吨(含5吨)货车基价400元/车次,作业费15元/车公里; 20座-39座客车、5吨-10吨(含10吨)货车500元/车次,作业费20元/车公里; 40座以上客车、10吨-15吨(含15吨)货车、2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600元/车次,作业费25元/车公里 15吨以上货车、4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700元/车次,作业费30元/车公里; 三轮机动车基价150元/车次; 二轮机动车基价100元/车次。	冀发改服务价格[2019]1625号	发展改革、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	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	
	吊车费	7座以下客车、2吨(含2吨)以下货车600元/车次; 8座-19座客车、2吨-5吨(含5吨)货车900元/车次; 20座-39座客车、5吨-10吨(含10吨)货车1500元/车次; 40座以上客车、10吨-15吨(含15吨)货车、20英尺集装箱车2100元/车次; 15吨以上货车、40英尺集装箱车2800元/车次。	冀发改服务价格[2019]1625号	发展改革、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	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四、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城市26元/月;县城以下13-18元/月	冀价行费字[2006]39号及各市、直管县(市)文件(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之前,继续执行原文件)	发展改革部门	省委宣传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县城以下(居民)授权设区市、直管县(市)人民政府。
	五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一)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2-3元/户	冀发改公价规[2023]6号	发展改革部门	城市管理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
		(二)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单位、学校等(按人收取):0.2-2元/人·月;按经营面积收取:0.15-0.4元/平方米·月;宾馆、医院等:1-5元/床·月,部分市按床位50%、4-16元/床·月收取;农贸市场:5-15元/摊·月。运营车辆:部分市按车固定收取,出租车、公交车1元/车·月,客运车辆2元/车·月;部分市按车型收取,客车6座以下2元/月,7-20座3元/月,20座以上4元/月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							
司法服务收费	六、公证服务收费	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冀发改公价[2022]574号	发展改革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		发展改革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

司法服务收费	七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冀价行费[2017]60号、冀发改公价[2019]979号、冀发改公价【2022】884号	发展改革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				
		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			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八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0.05元-3元/平方米建筑面积（详见各市县文件）	冀价经费[2014]12号及各市县文件（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之前，继续执行原文件）	发展改革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；定价范围为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普通住宅区（别墅除外）公共性物业服务
		九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，每床1.6-5元/日。无固定床位的按实际产生废物数量2.7-6元/公斤收取。（详见各设区市、直管县文件）	冀价经费[2004]4号及各市直管县（市）文件	发展改革部门	卫生健康、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
	其他危废处置费	详见各设区市、直管县文件	是	否			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	